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50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花教函〔2021〕27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应该遵守“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2018年1月9日申请人参加了花都区教育局党建工作人员招聘，笔试和面试总分排名第一，根据招聘现场公布的规则，申请人作为第一名，可以直接签约。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事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009 年第 139 号)、《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108 号)和《广州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问答(一)》(穗人社发〔2010〕128 号)等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2.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考察工作不规范不公平不透明不公开。2017 年 12 月 19 日,花都区教育局发布招聘花都区教育局工作人员的启事,决定招聘工作人员 1 名,应聘条件为:1. 本科及以上学历,师范类学校毕业生优先。2. 年龄 35 岁以下(1982 年 12 月 1 日后出生),具备 3 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较强文字写作能力。3. 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及办公自动化技能。4. 中共党员优先,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5.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启事内容还提及:……由区教育局、区教育工会通过面试择优录取,面试通过者按年度签订聘用合同,薪酬待遇参照《关于印发〈花都区政府雇员与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花办发【2012】22 号)和上级工会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经笔试和面试,总成绩第 1 名为何某,83 分;第 2 名为案外人骆某某,80 分。何某、骆某某二人进入组织考察环节。考察按照《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

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76号）执行。第一章总则第三条考察工作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成立考察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考察工作小组不少于3人，应包含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第四条考察对象为考试（含笔试、面试或技能测试）、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考察采用调阅个人档案、提供原单位（学校）鉴定、实地考察等方式，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含计划生育）、工作或学习表现等情况，以及应聘资格条件的真实性。第七条考察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地考察或信函考察的方式进行。采用实地考察方式的，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前通知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社区，考察工作小组应到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或社区等进行考察了解，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掌握考察对象的基本情况。采用信函考察方式的由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向考察对象档案所在单位党委、组织或人事部门发出公函，调阅档案，并请所在单位提供考察对象的现实表现材料。第八条考察工作小组成员须认真查阅考察对象的档案材料，仔细核对年龄、学历、学位、职称、经历和入党、入团情况。特别是涉及严重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或违法违纪处理情况的，必须认真核对，并复印有关材料。第九条考察工作小组对考察过程中反映出来的问题须核实清楚，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注明出处，并要求相关单位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人签名。第十条考察工作小组负责写考察报告，

全面反映考察对象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表现及主要优缺点，研究提出是否聘用的考察结论，并由考察工作小组成员签名，提交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党委（党组）讨论。考察工作小组成员对考察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在考察报告中予以记录。第十一条对决定予以聘用的，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第十二条对决定为不宜聘用的，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在决定作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考察对象如对考察结论有异议，可按管理权限分工向本级党委组织部门或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提起申诉。第三章工作纪律第十五条实行考察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谁考察谁负责的原则，对考察情况失真失实的，追究考察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上述考察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被申请人不能保证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实现，降低了公众的监督能力，缺乏一个行政单位应有的担当与责任。依申请公开也未公开，申请人有理由怀疑对其组织考察存在严重弄虚作假、故弄玄虚等问题，希望花都区人民政府保证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实现。

4. 此单位招录工作存在不严谨和不靠谱。考生视为人生头等的就业大事，在招录用人单位眼里，如此的视为儿戏。被申请人处负责招聘的工会主席汤支华以一句“用你就是用你，不用你就是不用你”回应社会和申请人的关切，

是十分草率和极不负责任的。公招录一个人才，考察的是社会的公平正义。在招聘出现问题后，被申请人既忙着撇清责任，又拿一句“内部人事管理”应对，殊不知暴露的却是视招录考试公平公正犹如儿戏、不负责任的态度。

5. 被申请人的工会主席汤支华是招聘负责人，他的一言一行代表着被申请人。

综上，故请求贵府复议机构依法秉公核查，裁决被申请人不作为、懒作为、慢作为的行政行为，责令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义务。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申请公开 2018 年 2 月 5 日下午花都区教育局工会主席汤支华在回答何某反映党建工作人员招聘问题时使用“用你就是用你，不用你就是不用你”的依据信息，被申请人对此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适用法律正确。

2021 年 11 月 22 日，申请人何某向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提交《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1112300044]），申请公开花都区教育局工会主席汤支华在回答何某反映党建工作人员招聘问题时使用“用你就是用你，不用你就是不用你”的依据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的规定，可知，“未制作”、“未获取”、“未保存”相应的

政府信息，可视为属于“政府信息不存在”范畴。经被申请人检索，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在被申请人履行行政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被申请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规定，于2021年12月3日向何某作出了不予公开答复（花教函【2021】279号）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信息未制作或获取，适用法律正确。

二、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规定，申请人何某于2021年11月22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向申请人何某予以答复，并未超过法定期限，作出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花教函〔2021〕279号）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应予以决定维持。

本府查明：

2021年11月22日，申请人何某向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提交《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1112300044]），申请公开2018年2月5日下午花都区教育局工会主席汤支华在回答何某反应党建工作招聘问题时使用“用你就是用你，不用你就是不用你”的依据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该申请后，经检索后未查找到相关政府信息，遂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花教函〔2021〕27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明确告知申请人何某其申请的政府信息在被申请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并于2021年12月6日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1112300044]）、检索信息截图、花教函〔2021〕27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送达凭证截图、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18年2月5日下午花都区教育局工会主席汤支华在回答何某反应党建工作招聘问题时使用“用你就是用你，不用你就是不用你”的依据，被申请人经检索后未能查找到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

信息不存在”之规定，被申请人据此告知申请人其申请的政府信息在被申请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合法有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之规定，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 12 月 3 日作出答复，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送达给申请人，程序合法。

申请人要求撤销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依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花教函〔2021〕279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